



光榮軍屬

認真做好優撫代耕工作

中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發行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中南总分店发行

書號：(中)0607

認真做好優撫代耕工作

編者	中南人民出版社 編輯部
出版者	中南人民出版社 (漢口黃興路21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
印刷者	滄華印書館 (漢口前進四路168號)

1—5,000 (漢)
定價(甲1)3,000元

一九五一年八月初版

目錄

中南軍政委員會發佈關於紀念『八一』建軍節		(一)
加強擁軍優屬工作的指示		(一)
必須做好優撫工作		(一)
認真進行優撫工作的檢查		(二)
認真作好代耕工作		(二)
切實認真檢查優撫工作		(三)
認真作好代耕工作		(六)
加強優撫工作		(四)
召開烈屬、軍屬、榮軍代表會議，認真檢查優撫工作，貫徹優撫條例		(三)
羣策羣力作好抗美援朝中的優撫工作		(七)

介紹幾種代耕辦法·····	張一虹(四三)
山西武鄉窰上溝村創造先進的代耕經驗·····	「新華社」(四七)
東北組織城市烈軍屬生產的經驗·····	張盤新 蘇勸(五〇)
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暫行條例·····	(五一)
河南省代耕工作暫行辦法·····	(五二)
湖北省代耕工作試行辦法·····	(五三)

中南軍政委員會發佈關於紀念「八一」建軍節 加強擁軍優屬工作的指示

中南軍政委員會於七月二十日發出關於紀念「八一」建軍節加強擁軍優屬工作的指示全文如下：

中南區擁軍優屬工作，一年來在鄉村的土地改革與城市的民主改革等羣衆運動中，在各級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由於廣大人民羣衆的擁護，使烈屬、軍屬的生產、生活得到了解決。社會地位有了應有的提高。在抗美援朝愛國主義的教育與行動中，人民深刻地認識了人民解放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是祖國的安全和世界和平的保衛者，從而增強對中國人民解放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熱愛與擁護。值此光榮、偉大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八一」建軍二十四週年紀念日即將到來，中南各級政府應在這紀念日前後一個月時間內，認真組織檢查擁軍和優待烈屬、軍屬工作的進行情況，使之成爲經常

的政治任務。尤須瞭解此工作是直接關係鞏固國防建設的重要工作之一。爲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由各級政府首長負責認真檢查擁軍和優待烈屬、軍屬工作，發揚工作中的優點，鞏固成績，克服與糾正忽視、輕視的錯誤現象，予以改善，并從思想上、政治上和組織上，使之成爲經常的工作。各省市人民政府尤應組織力量，重點檢查一個鄉、一條街或一個區，以求取得經驗加以推廣。

二、某些地區對烈屬、軍屬、工屬優待輕重倒置的不正常現象，和『人在人情在』的偏向，必須嚴格糾正。某些隨便挪用優撫費的錯誤行爲，應即有效地予以制止，情形嚴重者，應予處分。

三、在農村中的優待烈屬、軍屬工作，主要是發動羣衆，組織代耕與互助，烈屬、軍屬中生產好的和勞動模範，應特別給以獎勵。組織代耕工作沒有做好的地方，應定出有效辦法限期改善。

四、對在城市中的烈屬、軍屬，主要是幫助其轉業、就業，其方法是採取政府領導，公私企業機關協同進行，儘可能的給以參加勞動和就業的機會。

五、進行烈屬、軍屬的照顧與優待中，對貧苦者更應加以注意，不使其生活無着或生產降低。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內務部頒佈之『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暫行條例』，對烈屬、軍屬應享之各項優待辦法，進行檢查，認真執行，從各方

面去提高烈屬、軍屬及榮譽軍人的社會地位。

六、各級政府須就近召集烈屬、軍屬及榮譽軍人的代表座談會，徵詢其意見，瞭解其具體情況，解決可能而必須解決的問題，同時進行宣傳教育，在政治上、精神上給以鼓勵。

七、認真檢查對各地榮軍學校及傷病員的工作，以求改善其工作狀況。在榮軍學校住地之省（市）政府，可組織對榮軍的慰勞，向他們報告後方的經濟、文化建設、羣衆運動及抗美援朝的愛國主義行動，使之瞭解後方情況，以鼓勵其學習和轉業的熱情。

八、凡有駐軍的地方，只要有條件，地方政府應主動組織與軍隊聯歡的慶祝會或晚會，適當地組織各機關團體代表及當地羣衆參加，邀請部隊首長、戰鬥英雄、烈屬、軍屬、榮譽軍人代表講話，以密切軍政民的關係，並藉以教育羣衆。

九、各級政府應領導羣衆，結合抗美援朝的政治教育，將擁軍和優待烈屬、軍屬列爲愛國公約內容之一，以求優撫工作經常化。

以上各項，希各級人民政府，依照各地具體情況，切實執行。并將檢查與執行的結果加以總結，於八月底報告本會。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長江日報』）

必須做好優撫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毛主席說：『沒有一個人民的軍隊，便沒有人民的一切。』擁護我們的偉大的革命軍隊，是全國人民的政治任務；而優待和撫卹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和革命殘廢軍人，正是全國人民擁護革命軍隊的一項主要工作。

優撫工作的積極目的，除了發動羣衆幫助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和革命殘廢軍人解決生活上的困難以外，還在於教育羣衆認識武裝工作的重要性，從而自覺自願地尊重和愛護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和革命殘廢軍人，使他們在社會上有光榮的政治地位。我們必須經過優撫工作，造成新的社會道德，使人人感覺到參加人民軍隊的無上光榮。

我們的優撫工作是有成績的。在各個老解放區，在長期的革命戰爭中，政府和人民曾經共同努力，安置和照顧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和革命殘廢軍人，組織他們參加生產，給他們介紹職業，對於缺乏勞動力的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以及

革命殘廢軍人，則大規模地組織了羣衆進行代耕。這種革命的優良傳統，在全國解放以後，迅速推廣到新解放的地區。雖然有的地區，在革命戰爭勝利後產生過忽視優撫工作的現象，但自從抗美援朝運動開展以後，這種偏向已在逐漸糾正中。

我們的優撫工作的基本經驗，歸納起來，有以下三點：（一）必須重視政治的教育和動員，這是作好優撫工作的前提。（二）必須有周密的組織工作，發動一切社會力量，造成人人參加的羣衆運動。（三）必須經常地持久地進行。凡是工作有成績的地方，都是掌握了這一規律的結果，凡工作發生偏差的地方，都是由於對這三點沒有足夠的注意。

優撫工作本來是一種複雜細緻的工作，因此，沒有羣衆的充分的政治教育和思想發動，就不可能做好。許多地方，首先在羣衆中進行愛國主義的教育，提高羣衆的覺悟，並用前方戰士各種英勇戰鬥的故事來教育羣衆，使大家知道，烈士和軍人是最可愛的，他們是中國人民最優秀的子弟。在羣衆中進行飲水思源的教育，使大家知道，我們的幸福生活的創造者和保衛者，正是無數的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他們爲了羣衆的利益已經而且正在作忘我的戰鬥。這樣，羣衆的優撫工作的積極性，自然高漲起來，明白了尊重和愛護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和革命殘廢軍人，提高他們的政治地位，是完全應該的事了。對於這些人的幫助，不再被認爲是一種負擔，而是人民羣衆內部的互助行爲了，是每一個人應盡的責任了。羣衆的覺悟，加上領導機關的

組織工作，例如規定公平合理的制度，發動相互比賽，表揚優撫工作中的模範人物和模範村莊，由於這一切，他們的優撫工作就做得極有成績。反之，有些地區，不重視思想教育，以爲優撫工作既然是大家應作的事，只要有一定的辦法通知大家去作就可以了，把這一工作簡單化爲事務工作，把農村中的代耕工作，簡單化爲一種單純的勞力負擔，忽視了或不充分注意啓發羣衆對代耕工作的自覺性與積極性，這樣，縱然能保證烈屬軍屬的生活，優撫工作的政治意義也大大地降低了，況且事實證明，沒有思想政治的動員，代耕工作是很難作好的。

優撫工作又必須大家動手，首先是政府的各部門和人民團體，依據本身的業務，都應該做優撫工作。如銀行發放貸款時，應該給予烈屬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以優先權；合作社應該注意吸收他們作爲社員，使他們能夠享受合作社的利益，合作社的公益金應該抽出一部份用於優撫事業；衛生部門應該注意給他們治病，並予以優待；學校應該給他們以享受公費生待遇的優先權；百貨公司應該給他們購貨的便利與優待；郵局應該給他們和前方子弟通信的便利與優待。一切機關和國營企業應該注意吸收他們參加工作。現在有些地區已這樣作了，如察哈爾省的銀行、衛生局和合作社，都規定了優待他們的辦法，通令下級機關執行。天津市爲烈屬、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介紹職業已有很大成績，並規定了中小學校優待烈士和軍人的子女入學的辦法。其次必須發動社會力量，形成羣衆運動。北京市有很多行業和商店都已規定了烈、軍屬購貨優待

的辦法，並把它訂入愛國公約。這些都是值得推廣的。

優撫工作決不是熱鬧一時就可以完了的事，必須經常地持久地進行。辦法是要有長期的計劃和經常的檢查，並且使它與其他有關的中心任務相結合，特別是在農村，要與生產工作相結合。在佈置和檢查生產工作的同時，就要佈置和檢查烈、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的生產工作及爲他們代耕的工作。只有這樣，才能保證他們的生產和生活的水準。

全國抗美援朝總會七月四日發出的通知，號召全國所有的城市和鄉村，在今年「八一」人民解放軍建軍節的前後各一星期內，對優待和撫卹工作狀況作一次普遍切實的檢查，開展羣衆性的優撫運動。這是非常必要的。這將使我們的優撫工作提高一步。爲了使上面三個經驗能廣泛推行，進一步作好優撫工作，今後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一) 各級領導者要重視優撫工作，把它看作長期的政治任務，各有關部門和人民團體都應該動員起來，作好優撫工作。在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上，必須討論這一工作，作成決議，然後由政府訂出實施的具體計劃，並立即實行。各級政府委員會或行政會議也要經常討論檢查和總結這一工作。各地都要從多方面注意提高烈、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的政治地位，並可適時地和有準備地召開烈、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和模範優撫工作者的代表會議。

(二)農村的鄉和行政村，城市的區街，都要成立優撫工作委員會，作為政府的經常工作委員會之一，吸收羣衆中的積極分子和烈、軍屬的代表人物參加，使優撫工作，經常有人負責組織和推動。這是使優撫工作走向經常化的組織保證。

(三)政府的各部門、各國營企業和人民團體，都要就自己的業務範圍內適當規定優待烈、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的具體辦法，保證烈、軍屬的優先權，保障烈、軍屬的政治地位。

(四)因為烈、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的百分之九十居住在農村，而農村中解決他們困難的辦法主要依靠組織生產和為他們代耕。要發動他們本身生產的積極性，幫助他們從事農業和副業生產，長期打算，建立家務；要發動羣衆為他們代耕的積極性，提倡和獎勵認真負責把他們的土地種好的模範行為；要推行固定代耕的方式，使他們的土地有專人或專組負責，以保證他們的產量使不低於羣衆的水準；要進行各種評比和競賽，獎勵和表揚模範烈、軍屬和模範的優撫工作者；要在大家的互助精神充分發揚起來以後，再依公平合理原則對代耕負擔中的畸輕畸重現象予以調劑。

(五)城市的烈、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數目較少，而城市的有些條件則較農村優越。因此，各城市必須把優撫工作做好；但一般說城市解放較遲，優撫工作的歷史較短，因此更應着重經常的宣傳教育，養成城市人民尊敬和愛護烈、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的習慣。城市解決烈、軍屬困難的辦法，主要依靠為他們介紹職業和組織他們生

產，政府和各界人民均應幫助他們取得就業的機會，幫助他們解決生產中的各種困難。各單位愛國公約中的優撫條款，應力求具體，各就其本身所能做到的，提出經常執行的辦法。如工商業如何使烈、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可以享受經常的購貨的優待；街道居民如何對就近的烈、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進行經常的訪問和慰問等。

總之，優撫工作是一種政治性的工作，必須大家重視這個工作，動員廣大人民羣衆經常進行。應該經常向羣衆進行政治教育，長期努力，把這個工作作好。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人民日報』）

認真進行優撫工作的檢查

「抗美援朝專刊」時評

抗美援朝總會在七月四日發出的通知中，要求全國人民認真做好優待人民志願軍和人民解放軍一切軍人家屬和革命烈士家屬的工作，號召全國所有的城市和鄉村，在今年「八一」人民解放軍建軍節的前後各一星期內，對優待和撫卹工作狀況，作一次普遍的切實的檢查，開展羣衆性的優撫運動。這個號召是本會六月一日文告關於做好優撫工作的建議的具體化。現在距離「八一」建軍節的時間已經很短，本會各地分會、各人民團體以及各級政府機關和全國人民，應即着手佈置這個工作。一般來說，全國人民，尤其老解放區農村的人民，在長期的革命戰爭中，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之下，是有着優待烈屬軍屬和尊敬烈屬軍屬的良好傳統的。全國各地對於這個工作一般都是有計劃地進行的。但是必須經常認真地做好這個工作。爲了這個目的，就必須進行切實的普遍檢查。

檢查的主要內容應當是：一、幹部和人民對這一工作的認識和重視程度怎樣？是

否已把它當作了長期的政治任務？各有關部門是否都已動員起來協同動作？二、烈屬、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的生產與生活問題，是否獲得解決？農村的代耕工作進行的怎樣？城市烈屬、軍屬是否都有職業和生產門路？三、烈屬、軍屬是否已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去年公佈的撫卹條例的規定，受到了各項優先待遇？烈士和軍人的子弟入學升學問題，是否已得到解決？四、優撫工作是否已形成羣衆運動？尊重與愛護烈屬、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的社會風氣，是否業已形成？五、各地各界人民的愛國公約中，是否都已將優撫工作列爲內容之一，其執行程度如何？

檢查的主要辦法：一、首先檢查領導，各省、市召集與這一工作有關的領導機關負責人，和人民團體的負責人，共同進行檢查，以求領導上首先對這一工作重視起來。凡過去不關心這一工作，沒有在自己的業務範圍內給烈屬、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以幫助的，都應作出檢討，規定今後執行的辦法，並通知各下級機關執行。二、進行普遍的檢查，主要是在農村的鄉和行政村，城市的區、街普遍進行檢查。各工廠、機關、學校也要普遍作一檢查。進行這種檢查的目的，是爲了把優撫工作變爲真正的羣衆運動。爲此，就必須結合紀念『八一』建軍節的教育，向人民羣衆進行普遍的優撫烈屬軍屬及尊敬烈屬軍屬的宣傳，使人民羣衆認識人民武裝對於國家和人民的重要，繼續反帝抗美鞏固國防的必要。這種普遍的檢查要通過優撫工作委員會來發動羣衆進行，凡鄉村或區街沒有優撫工作委員會的，應該建立起來，吸收羣衆中的積極分子參加工

作。檢查時，應該聽取各方面的意見。特別是烈屬、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方面的意見。在農村中並可組織代耕工作的評比競賽，到田間去檢查代耕的莊稼。三、領導機關要親自進行重點檢查，例如親自檢查二三條街、二三個村子等，藉以取得經驗，特別是要取得在城市中如何經常做好優撫工作的經驗，以便推廣這些經驗，改進工作。爲了聽取軍隊的意見，進行重點檢查時，應當邀請軍隊中的代表參加。四、請部隊幫助進行側面的檢查，例如可以調查幾個連隊，瞭解戰士的家庭情況，以及當地政府和人民對他們家屬的優待和照顧情況等。

檢查的目的是爲了改進與提高工作。因此，發現問題要及時解決，對有成績的要表揚，對有缺點的要批評或處分，特別是要注意推廣好的經驗，以便通過檢查使優撫工作成爲經常性的羣衆運動。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長江日報」）